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其中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外，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權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 (b) 其中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其中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將以現金或本票支付。完成後，買方將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作為買方支付代價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之抵押。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i)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人民幣202,000,000元，及(ii)銷售該物業可能產生之估計潛在稅項負債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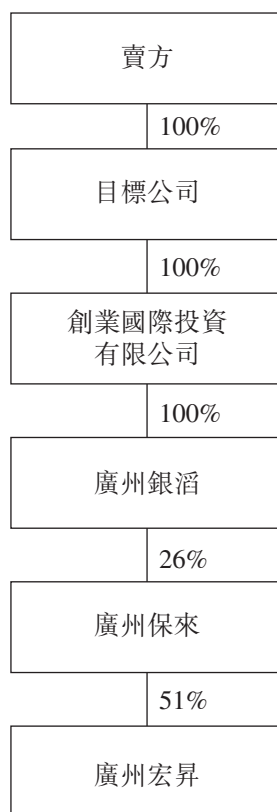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創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後者則全資擁有廣州銀滔。廣州銀滔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繳足)。

廣州銀滔擁有廣州保來之26%權益，廣州保來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繳足)。廣州保來擁有廣州宏昇之51%權益，廣州宏昇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目標集團對該物業擁有權利，該物業乃名為「邦華環球廣場」之商業及辦公大樓之一部分。

廣州宏昇目前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高級商住A區之土地，名為「邦華環球廣場」之商業及辦公大樓建於其上。賣方擁有廣州宏昇13.26%之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完成前之集團架構表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6,270,143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6,735,935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0,945,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帶來合理回報，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一如既往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物業代理服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有助本集團積極爭取代理更多頂級樓盤項目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進一步發展其二手物業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之互聯網點對點房地產金融服務現正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憑藉本集團提供之額外財務資源，此項業務勢將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產生溢利約50,000,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減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來自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其中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條文買方應付賣方之待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保來」	指	廣州保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州宏昇」	指	廣州宏昇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州銀滔」	指	廣州銀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由位於一棟名為「邦華環球廣場」之商業及辦公大樓第35層兩個辦公單位、第33及34層全層及B3層58個停車位組成之物業
「買方」	指	鍾達歡先生，香港居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一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質押」	指	買方(作為抵押人)將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待售股份之質押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首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Hope Land Realty Investment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